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3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8月16日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563 公告编号:2010-D18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其中,董事委和王生委托董事毛国新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委和王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李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王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绍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委派先生、唐作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批准李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上级组织部门工作安排导致个人工作变动而辞去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绍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D-04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将投入到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17,500万元以出资方式投资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风电”),并由该公司负责年产6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产能建设工作(详见公司临2010-028号《关于部分变更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为了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科技开发支行开设的“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变更为天津风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心支行开设的账户。2010年8月13日,天津风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的主要事项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吨XDE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月经盐城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生产,并于2010年8月11日通过盐城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已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延期提供
相关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096号、101097号),要求中电投集团在上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豁免核准》申请材料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因中电投集团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系由中电投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正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目前尚未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此中电投集团暂不能按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补充提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知的信息披露文件有关材料。

鉴于公司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0年7月31日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0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二十个月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为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发展,在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后,中电投集团继续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中电投集团特向证监会申请延期补充提供《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所需的相关材料。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中电投集团将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0-D-15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属下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属下子公司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煤炭投资公司”)向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转让其持有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航运公司”)100%股权中的50%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2,792.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炭投资公司和中海发展各持有发展航运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煤炭投资公司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中海发展转让其持有发展航运公司100%股权中的50%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2,792.22万元。中海发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未超过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相应项目的50%,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海发展简介
 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40,455.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绍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源路168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大名路700号
 主营业务范围: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件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
 2、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截止2009年末,中海发展总资产3,392,954.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139,457.32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891,920.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79.39万元。中海发展拥有各种船舶164艘,总载重吨889万吨,2009年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2,217,000亿吨海里,为东部地区拥有最大吨船、干散货船的航运企业之一。
 3、中海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9,700万元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0-D-03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387,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财务总监总经理王家宝先生,资产注入方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樊宇女士、国信集团委派的观察员胡道勇先生、王曦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海、吴福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举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2010年半年度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将于10:30-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2010年中期业绩(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说明会将于16:00-17:00在香港中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VI举行。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审阅上述两位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附:王悦华先生、陈绍红先生简历
 王悦华先生简历
 王悦华先生,1960年11月生,专科学历,武汉大学MBA结业,律师、经济师,曾任岳阳造纸厂办公室科长,法律事务工作者,岳阳华实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岳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安泰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纸业经营管理经验。
 陈绍红先生简历
 陈绍红先生,1972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岳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会计、岳阳三江造纸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一、天津风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0 1505 1620 5250 1622,该专户仅用于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津风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心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津风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定期向天津风电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天津风电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天津风电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风电可主动或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0-D-01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建[2010]251号《发改委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1200万元,目前公司已经于2010年8月13日收到该笔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松花江”)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的5%股权和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合金”)持有松花江热电1%股权的相关事宜。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09年10月22日、2010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09年第57号和2010年第54号公告)。

二、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
 1、2010年5月18日吉林铁合金将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1%股权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2010年6月17日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受让松花江热电1%股权。2010年7月1日公司与吉林铁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418万元。2010年7月6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吉股鉴字[2010]第015号《股权转让鉴证书》。截止到2010年7月21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松花江热电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10年6月25日吉林经开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5%股权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2010年7月22日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受让松花江热电5%股权。2010年8月2日公司与吉林经开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2,086万元。2010年8月2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吉股鉴字[2010]第017号《股权转让鉴证书》。2010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收购松花江热电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戴加河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01房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8楼
 主营业务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
 发展航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目前拥有5.7万吨散货船,其中3艘散货船已投入运营,上半年共投入运营,其余两艘散货船正按计划建造,并于2010年下半年和2011年上半年投入运营,万吨/年的自有运力。2010年上半年,发展航运公司完成货运量90万吨。

本次交易标的为发展航运公司5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东情况
 2、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月
 注册资本:2,776.97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层
 主营业务:投资煤炭项目,投资项目开发及管理。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煤炭投资公司100%股权,煤炭投资公司持有发展航运公司100%股权。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展航运公司总资产144,040.10万元,负债83,816.41万元,净资产60,223.69万元,营业收入9,719.73万元,净利润990.89万元。
 4、评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发展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346号),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评估报告为:发展航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49,253.86万元,增幅3.62%;负债评估值为83,669.42万元,减幅0.18%;净资产评估值为65,584.45万元,增幅8.90%。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目标股权为煤炭投资公司持有的发展航运公司5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792.22万元,中海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煤炭投资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中海发展,可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发挥中海发展在海洋运输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发展航运安全监管管理水平,满足发展未来来自需求的增长,增强公司保障运输能力,为公司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可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能源物流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387,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387,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2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与中国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开始举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大会”)。
 (二)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和受托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者(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普通决议议案: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与中国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和受托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者(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普通决议议案: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与中国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委托他人出席上述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9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0年9月30日上午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
788 998	中信银行	中信股票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中的子议案1.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99	上述全部议案	99.00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01元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02元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3元
1.4	配售对象	1.04元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5元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06元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7元
2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2.00元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申请与中国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签填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涛,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附: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在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签填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涛,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四)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举例
 假设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中的选项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按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1.01元	1股	同意
		买入	1.01元	2股	反对
		买入	1.01元	3股	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同一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7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